

关于乡村旅游商品 特征及其价格构成的思考

童绍斌 张凤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要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一步做好‘三农’工作”的要求，国家旅游局宣布2006年中国旅游主题为“2006中国乡村游”，宣传口号为“新农村、新旅游、新体验、新风尚”。目前各地旅游管理部门和各类旅游企业正紧密结合本地旅游资源，将“旅游产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本地区

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乡村旅游方案和措施，力争在2006年现有基础上取得新的进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贡献。围绕乡村旅游价格的构成，本文提供一些思考，以引起人们的重视。

一、乡村旅游商品特征

1. 乡村旅游的定义。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委员会认为，在乡村开展的

益，但贸易结构不稳定，总是处于不利地位，从而落入“比较利益陷阱”。我国出口产品中，大量是低需求弹性的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虽然近年的出口增长较快，拉动了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但出口的贸易条件却在不断恶化。例如2000年中国整体的贸易条件下降13%。这主要是因为我国劳动生产率提高缓慢，工资增长较快导致单位劳动成本上升。加之人民币汇率保持坚挺，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以及东南亚地区制造业的崛起，如继续依赖劳动力价格低的优势来扩大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势必会步入比较优势陷阱。

3. 低工资水平阻碍农民工资素质的提升，进而影响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是企业通过压低工资获取低成本优势，往往会忽视或放弃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对员工的培养。二是农民工出售的劳动力是不完全的，其所得工资主要是养活自身所需要的生活资料价值，而维持家属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受教育和培训的费用在其工资构成中所占比重很小，这就导致高素质技术工人的供给短缺。低工资水平导致低劳动者素质，低劳动者素质造成低劳动生产率，低劳动生产率又使劳动力费用提高，导致进一步压低劳动者工资和劳动者素质进一步降低的恶性循环。

四、对策与建议

1. 充分发挥最低工资制度在劳动力市场中的作用。最低工资是可以确保劳动者足以购买生活必需品的工资，是

政府对各用人单位的工资平均水平、人力资源成本、劳动力供求关系等进行综合测算分析的基础和底线。因而，最低工资制度可保障工人特别是农民工有可接受的最低生活水平。有效落实最低工资制可防止企业对技能水平较低的劳动者在工资水平问题上歧视对待。同时，由于设有最低工资，提高低薪工人收入的过程，也就是提高消费者有效需求的过程。当然，执行最低工资仅仅是维护劳动者的最低经济利益。这一最低标准工资也只够维持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只能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存。最低工资并不意味着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资。如果用人单位仅仅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那就是一种严重的用工歧视。因此，政府应加大这方面的监管力度，防止出现以最低工资作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标准的实事。

2. 增加农民工的发展投入，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整体发展水平。众所周知，劳动力价格低廉能带来竞争优势，但是我们应该从单纯的工资这个概念转向工资的经济效益即单位产值所需要的劳动费用。根据有关的统计数据我们可以发现，在制造行业的平均工资，美国是中国的47.8倍，新加坡是中国的23.4倍，韩国是中国的12.9倍，但是中国的单位劳动成本却要高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韩国单位劳动成本指数只有中国的80%！这说明了，虽然中国的工人名义工资率很低，但是由于中国的劳动生产率整体低下，因此工资经

济效益也相应较低。故劳动力价格的快速上涨势必导致我国传统比较优势的迅速弱化直至消失。因此，应尽快加大对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力度，使其成为掌握一门或多门专业技术、成为满足产业升级后现代化生产要求的产业工人。

3. 完善劳动力市场建设。一是加强规范与监督现有劳动力市场，并建立全国统一的劳动力供求信息交流系统及其管理制度。要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掌握现状，搞好预测，做好信息搜集、储存、交流和咨询工作。要依靠信息传导功能的作用，沟通全国民工市场信息，反映供求状况。要大力促进劳动力市场中介服务，建立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信息网络。政府在对中介组织进行规范化管理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市场化方向，摒弃过度行政干预的思维模式，主要借助于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来规范与监管市场运作。要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立法和执法手段。同时，强化就业信息网络和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非营利性，积极鼓励和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来搞好就业服务工作。二是建立和完善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制度。要迅速改变农民工无法享受城镇里的任何社会保险待遇的状况，出台全面、规范的保障农民工权益的法规，制定符合外来务工人员的工伤保险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彻底解决农民工的后顾之忧。（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文化为灵魂,以此提高乡村旅游的品位和丰富性;二是以农民为经营主体,充分体现“住农家屋、吃农家饭、干农家活、享农家乐”的民俗特色;三是乡村旅游的目标市场应主要定位为城市居民,满足都市人享受田园风光、回归淳朴民俗的愿望。

2. 乡村旅游的主体。乡村旅游的基础是丰富的绿色农村地域,当地的自然资源、自然环境和独特的乡村民俗文化。也就是说,乡村土地、乡村自然资源和乡村自然环境成为构成乡村旅游商品的主体。在这里,资源与商品等同,资源即商品。因此,作为吸引大量游客的乡村旅游商品的主体应该是不含有任何人类劳动成分的乡村土地、乡村自然资源和乡村自然环境,脱离了此主题,乡村旅游商品也就没有其意义了。

二、现行乡村旅游商品价格构成

目前,乡村旅游商品的价格构成主要理论和操作方法是:旅游商品价格=生产成本+利税。同其它商品一样,旅游商品价格是由旅游商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耗费,即价值量的大小来决定的。由此可见,在价格构成中的生产成本或价格中的价值基础,所包含的意义是指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劳动成本,即生产该旅游商品所投入的社会平均劳动成本。显然,在上述价格构成中,并未将乡村旅游资源本身的价值包括进去。实际操作中,大多数的乡村旅游价格主要考虑的是开发成本和盈利,如修通公路的费用,开发农家乐的费用,民俗表演的费用,而对于整个乡村旅游的载体——乡村土地、乡村自然资源和乡村自然环境的有偿使用则考虑得很少。因为大家都认为那是天生的、自然的,没有任何人类劳动。此外,目前乡村中还有大量贫困人口,如何解决这部分人口的脱贫致富问题,直接关系到国家“三农”问题的彻底解决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传统的扶贫开发内容均局限在农业生产活动中,而农村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农业领域农民增收的空间已经非常狭窄,通过发展传统农林牧渔业减缓或消除贫困的效果已不再明显。以旅游来带动扶贫工作将是带领农民致富的又一新途径。因此,乡村旅游作为一种可持续性发展的旅游产业,更加应该在其

价格定位时,充分考虑其旅游资源的价值和可持续性。

三、现行乡村旅游价格构成中的主要问题

1. 与其本身价值的矛盾。经济学界所采用的“劳动价值论”认为:价值的唯一源泉来自人类劳动,或者说,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因此价值量的大小取决于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 necessary 劳动时间。显然这一观念也表现在现行的乡村旅游价格构成中。但这种观点却不能对乡村旅游作出圆满的解释,因为乡村旅游中的乡村土地、乡村自然资源和乡村自然环境是自然形成的,不存在人类劳动。因此,乡村旅游商品的价值不应该完全由人类的劳动时间来决定。乡村土地、乡村自然资源和乡村自然环境,拥有的生态价值、社会价值、美学价值以及稀有性的独特价值,并没有人类社会劳动的投入,但这些自然属性的价值实实在在存在。同时,乡村旅游的开发主要就是按“体验”二字来进行。体验主要是从农家、渔家、游牧人家的生活开始,再扩充至整个村落甚至于整个大范围的乡村,所以对于乡村旅游开发来说,乡村自然资源和乡村自然环境应该尽量保持其原有生态。对于乡村生态来说,在旅游开发过程中通过人类劳动改造得越少,其旅游价值就越大。由此可见,乡村土地、乡村自然资源和乡村自然环境本身所具有的价值,这些是构成乡村旅游商品价格的基础。这点也正是与传统上的劳动是价值唯一源泉观点的矛盾所在。

2. 价格中的价值主体错位。现行旅游商品价格构成理论不能涵盖乡村旅游商品价格构成理论,致使我国现行的乡村旅游价格构成中没有体现乡村旅游资源价值是主体的乡村旅游特质。此外乡村旅游资源价值不含有通常意义上的“人类劳动价值”,导致乡村旅游价格构成上主体错位。人们在给乡村旅游定价时,就没有拿出适当比例的资金来购买“再生产”和“折旧”的成本费用,即对乡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对乡村生态环境造成损耗的成本费用。目前人们在考虑旅游商品定价的因素时,往往只考虑了旅游点的吸引力、旅游点等级类型、旅游点开发和管理成本等。同样,在乡村旅游价格构成中,价值的主体仅仅考虑了开发的劳

动成本,除去劳动成本和税费之外,其余部分都当作盈利来处理,把原来属于购买自然价值的那一部分费用变成了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完全忽略了乡村旅游商品本身的自然价值。

3. 经营开发的误导。现行乡村旅游的开发中,开发成本费用和盈利占据其价格的主要费用甚至是全部费用。因此,人们在进行乡村旅游开发中容易形成一个误区,那就是乡村旅游要上规模,上档次。而且乡村土地、乡村自然资源和乡村自然环境是自然形成的,人类可以无偿地占有它,谁占有,谁开发,不考虑“再生产”和“折旧”,其结果是乡村旅游内容单一,到处充斥着仅提供吃喝和简单休闲的产品,毫无特色可言。为了吸引更多游客,只按社会劳动时间来确定乡村旅游价格;由于游客的无限制增加,以至于旅游污染物的产出量超过了乡村生态系统本身的净化和吸收能力;由于接待设施不足,在乡村中大量侵占土地,建设旅游建筑,破坏乡村自然资源和乡村自然环境。其结果必然使乡村环境退化,乡村旅游资源的价值不断丧失。而乡村旅游企业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却很少意识到这些,长此下去,乡村旅游的自身价值也就不复存在。

四、结论

乡村旅游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对乡村的建设与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它不仅仅是一个旅游商品的概念,而是富有多种意义的商品。它不但满足了市场的需求,也同时振兴了乡村经济,为乡村和城市创造出双赢的机会。因此,它是属于一个比较特殊的旅游商品,但也就因它的特殊性和意义,其价格构成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乡村旅游商品的主体应该是乡村旅游资源,即乡村土地、乡村自然资源和乡村自然环境。

2. 乡村旅游作为一种特殊的旅游商品,其价格构成中的主体价值应该体现乡村旅游资源本身的价值,即:乡村旅游商品价格=乡村旅游资源价值+开发和流通成本+利税。

3. 乡村旅游商品的价值实现后,应该有“再生产”和“折旧”费用,以用于乡村旅游资源的再生和维护,从而使乡村旅游成为一种真正的可持续性旅游。(作者单位:赣南师范学院江西应用技术学院人文管理系)